

中华财险浙江省（不含宁波）地方财政补贴性设施农业大棚保险附加薄膜、覆盖物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条款为《浙江省政策性设施农业大棚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保险标的

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薄膜、透明覆盖物或玻璃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，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棚薄膜、透明覆盖物或玻璃全部投保：

- （一）符合技术要求且能够正常使用；
- （二）薄膜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。

附加险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大棚薄膜、透明覆盖物或玻璃由于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损毁的损失，或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产生必要而合理的施救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附加险保险金额与免赔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以大棚薄膜、透明覆盖物或玻璃的重置价扣除折旧额后按 80% 确定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每亩保险金额=每亩大棚薄膜、透明覆盖物或玻璃的重置价×（1-折旧率）×80%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保险大棚薄膜、透明覆盖物或玻璃折旧率参照表

保险标的	使用时间	折旧率
薄膜	0—3 月	0%
	4—11 月	20%
	12—19 月	40%

保险标的	使用时间	折旧率
	20—27 月	60%
	28—36 月	80%
透明覆盖物	折旧率按每年 10%计算	
玻璃	折旧率按每年 7%计算	

注：薄膜使用时间不满 1 个月部分按 1 个月计算，透明覆盖物、玻璃使用时间不满 1 年部分按 1 年计算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

附加险赔偿处理

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大棚薄膜、透明覆盖物或玻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保险大棚薄膜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不同保险时间赔偿比例×损失程度×受损面积-绝对免赔额

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大棚薄膜的实际损失

情况协商确定。保险大棚薄膜的保险时间从保险起期开始至事故发生止。

保险大棚薄膜不同保险时间赔偿比例

保险时间	赔偿比例
0—3 个月	100%
4—11 个月	80%
12 个月	60%

注：保险时间不满 1 个月部分按 1 个月计算。

（二）保险大棚透明覆盖物、玻璃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损失程度×受损面积-绝对免赔额

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大棚透明覆盖物、玻璃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

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